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 万元 - 26,000 万元	盈利：10,456.1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1.28% - 14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000 万元 - 21,000 万元	盈利：10,282.6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88% -104.23%	
基本每股收益	0.635 元/股 - 0.826 元/股	盈利：0.33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建筑施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虽然，公司实施"拓展拥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核心技术的智慧城市业务的转型战略"才约一年时间，但报告期内，抓住成都高新区智慧城市尤其是新基建建设机遇，经营成果显著，该业务板块目前已成为公司除建筑施工业务外第二大利润来源。

3、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与主业不相关的低效业务、资产处置力度，成功转让了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海发大厦物业资产，共计产生净利润约 4,600 万元。该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业绩预告披露后发生目前尚无法预料的变化，将影响本业绩预告的准确性。本报告期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筑业务 2020 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从事建筑施工业务。根据相关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现将倍特建安 2020 年四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概况

(一)新签订单数量及金额

2020 年四季度，倍特建安新签订单 29 个，金额约 70.73 亿元。

(二)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数量及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倍特建安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78 个，金额约 188.39 亿元。

(三)已中标未签约订单数量及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倍特建安累计已中标未签约订单 2 个，中标金额为 48,937.92 万元。

二、重大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华惠喜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	72,600(暂定)	施工总承包	2017.12.7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 720 天工期顺延	A 标段已完工交付，建设单位因自身资金周转困难，截止目前，尚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公司已暂停 B、C 标段施工。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 823.40 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 12,334.64 万元； 3、开工至本季度末累计确认收入 51,099.76 万元	已收到 3,110 万元	建设单位因自身资金周转困难，并且预售事项至今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截止目前，尚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为保护公司利益，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已暂停本项目施工，并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该案件已被受理且已完成财产保全(公告详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机场北物流组团片区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886.80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10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 240 天工期顺延	路面及限明工程施工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 1,105.26 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 2,632.23 万元； 3、开工至本季度末累计确认收入 13,635.03 万元	已收到 9,415.53 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三岔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39,870.60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5.10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 360 天工期顺延	管廊、交安、路面施工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 3,931.13 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 6,911.83 万元 3、开工至本季度末累计确认收入 24,953.45 万元	已收到 16,660.70 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倍特香槟华府一期施工	22,773.40	施工总承包	2018.6.6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 540 天工期顺延	已竣工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84.40 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 2,249.34 万元 3、开工至本季度末累计确认收入 22,546.47 万元	已收到 16,795.10 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成都高新南区(大源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30,058.62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9.5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 550 天工期顺延	主体收尾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 6,475.23 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 11,186.91 万元 3、开工至本季度末累计确认收入 24,892.32 万元	已收到 6,294.95 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78,799.82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9.5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 550 天工期顺延	主体及二次结构施工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 5,544.50 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 10,433.65 万元 3、开工至本季度末累计确认收入 35,148.98 万元	已收款 18,702.86 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保障基地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18,764.90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10	预计 720 天	已竣工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 1,022.81 万元 2、本年度累计确认收入 1,673.00 万元 3、开工至本季度末累计确认收入 16,206.35 万元	已收款 12,536.36 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西部园区 2017 年第一批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35,854.57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02	预计 720 天	工程收尾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 389.66 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 8,004.12 万元 3、开工至本季度末累计确认收入 30,810.30 万元	已收款 24,921.00 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瞪羚谷公园社区 2 号地块项目(二标段)、瞪羚谷公园社区 7 号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24,799.46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06	预计 720 天	工程收尾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 20,035.23 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 53,631.13 万元 3、开工至本季度末累计确认收入 77,371.83 万元	已收款 48,054.47 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成都高新西区(京东方)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162,260.00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06	预计 720 天	内外立面施工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 27,610.00 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 57,692.71 万元 3、开工至本季度末累计确认收入 106,334.60 万元	已收款 71,228.31 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精装修及总平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9,571.03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10	预计 270 天	施工准备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 1,058.29 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 1,058.50 万元 3、开工至本季度末累计确认收入 1,058.50 万元	已收款 449.31 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成都前沿医学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8,533.11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09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 90 天工期顺延	已竣工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 4,002.50 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 20,558.83 万元 3、开工至本季度末累计确认收入 37,204.15 万元	已收款 29,053.29 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交子大道夜景提升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8,503.10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12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 90 天工期顺延	工程收尾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 3,749.02 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 15,008.38 万元 3、开工至本季度末累计确认收入 15,008.38 万元	已收款 4,938.63 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福田乡社区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33,815.53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4.16	预计 540 天	主体施工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 7,103.97 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 13,694.00 万元 3、开工至本季度末累计确认收入 13,694.00 万元	已收款 9,668.64 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三岔镇八角村社区工程(二期)一批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74,716.84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5.29	预计 540 天	主体施工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 9,646.25 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 20,175.97 万元 3、开工至本季度末累计确认收入 20,175.97 万元	已收款 17,951.63 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新川 GX2018-23(071)号地块住宅项目二标段、新川 GX2019-15(071)号地块住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24,488.74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12	预计 1000 天	土方施工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 910.56 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 910.56 万元 3、开工至本季度末累计确认收入 910.56 万元	尚未达到收款条件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智慧医疗医学中心二期产业园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117,629,46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12	预计 720 天	土方施工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 122.08 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 122.08 万元 3、开工至本季度末累计确认收入 122.08 万元	尚未达到收款条件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成都高新区新川南组团智慧产业园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VI-15 地块)、(VI-21 地块)、(VI-22 地块)	203,047.05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12	预计 820 天	土方施工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 304.92 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 304.92 万元 3、开工至本季度末累计确认收入 304.92 万元	尚未达到收款条件	否	否	否	

上述有关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且未经审计，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1-01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存在为控股股东湖南阜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本金余额合计 46,6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4%，其中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担保本金余额为 27,805 万元，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银行")担保本金余额为 18,800 万元；公司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四)项、第 13.3.2 条第(二)项的规定，2020 年 6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一、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其他风险警示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加加食品/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对优选资本及三湘银行的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加加食品/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不再对优选资本及三湘银行的担保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9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因优选资本未对中介函证内容进行实质性回复，亦未配合提供《特别公告》及《加加并购基金合同》，故无法知悉《特别公告》及《加加并购基金合同》所述内容，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待资料完善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关注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及时予以公告。

2、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优选资本因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12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诉讼进展和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2018)京 01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一中院判决如下：驳回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64,70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优选资本因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一中院(2018)京 01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书，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因合同纠纷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优选资本向公司支付未依约申请撤诉及解除保全措施的违约金；2、请求判令优选资本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措施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0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12 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区间预计)：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 万元~2,500 万元	盈利：838.1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6.70%~19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 万元~1,600 万元	盈利：137.3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28.01%~1,064.8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982 元/股~0.1292 元/股	盈利：0.043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已就有 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 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 2020 年业绩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光缆相关业务收入同比增加，利润贡献同比上升；

(2)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因投资收回，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2、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约为 900 万元。其中，因转让子公司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预计约为 55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获悉，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000,000 股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质押为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000,000	11.06%	4.68%	否	否	2021-1-27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合计	/	23,000,000	11.06%	4.68%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207,934,027	42.28%	108,414,000	131,414,000	63.20%	26.72%	0	0	0	0
合计	207,934,027	42.28%	108,414,000	131,414,000	63.20%	26.72%	0	0	0	0

3、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没有将在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万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出现平仓风险，万泽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万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1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5%- 95%	盈利：18,704.41 万元
	盈利：34,603.16 万元- 36,473.6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8%-98 %	盈利：17,897.40 万元
	盈利：33,647.11 万元-35,436.8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78-0.293	0.150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克服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波动、海运费上涨等多因素影响，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改善管理效能，加大豌豆蛋白、粉丝、膳食纤维等主营业务市场开拓，豌豆蛋白生产销售情况较好，202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1-01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0 万元-67,500 万元	亏损：7,802.1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00 万元-75,000 万元	亏损：24,530.18 万元
营业收入	180,000 万元 - 190,000 万元	215,367.29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0 万元 - 160,000 万元	174,064.0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44-0.67 元	亏损：0.08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 年，公司煤炭销量同比减少 37.61 万吨，煤炭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减少 9.37 元/吨，影响煤炭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16,686.58 万元。

2.2020 年，由于材料、人工成本、折旧等费用同比增加，影响煤炭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6,187.82 万元。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2020 年，公司去产能奖补资金转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2,688 万元。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目前初步预计 2020 年亏损 45,000 万元-67,500 万元，因公司正在进行减值测试程序，存在减值风险，减值测试结果可能影响 2020 年度亏损金额，最终亏损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及相关过渡期安排，在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3)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20 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根据具体情况对照上述规则执行。

3.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拟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同时平庄能源拟将全部或部分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且龙源电力拟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集团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估值、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估值、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